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依據本點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重考入學之新生、轉學或轉系(科)之學生。
 -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 (四)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或學程學生。
 - (五)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 (六)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前述各款之申抵免科目若為專業科目者，其原修習取得學分之年限限制，由各系依其專業核定得否抵免。

三、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四)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互為抵免。
- (五)因學分不可分割，學生取得之各科學分數不可拆割抵免。
- (六)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其他科目。

- (七)凡修習科目為學年課時，若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八)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系(科)、所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九)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一)辦理方式：

1.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辦理完成抵免程序。
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二)完成期限：

1. 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2. 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3. 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1. 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2. 博雅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3. 英語課程：語言中心
4. 體育課：體育室。
5. 軍訓科目：軍訓室。

(四)成績登錄：

1. 學生入學(含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時，課程內容及年限經審核通過後，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2. 奉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

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3. 校內重(補)休或校際選課者申請預抵者，待修課完成後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4. 轉系科抵免者，以原成績登錄。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課程消失者得以新課程補足學分。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本校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轉入系科課程標準所定跨系選修學分數為限。
-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八、各開課單位如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停開、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等)，應提供新、舊課程抵免科目對照表，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